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說明「檢察一體」原則之適用情形。(25分)

二、最高法院設置書記廳、其餘各級法院設置書記處，其等設置之目的為何？(25分)

三、試從應考類科之職務闡釋法院組織法第109條所定：「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，應互相協助，觀護人、執達員、法警，亦同。」之意義，並舉一例以明之。(25分)

四、試述法院組織法所定「藐視法庭罪」之構成要件。(25分)